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三層307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3人，持有1,844,198,5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5%，其中A股1,161,000,031股，佔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之44%，H股683,198,4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97%。董事會主席賀江川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親自及 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 且有表決權股份之比率(%)		棄權
	贊成	反對	
一. 審議批准《關於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1. 發行規模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2.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3. 債券期限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4. 利率水平及確定方式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5. 承銷方式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6. 募集資金用途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7.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8. 上市場所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9. 擔保方式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10. 償債保障措施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11. 決議的有效期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普通決議案			
二.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	1,216,051,429 (99.998%)	20,000 (0.002%)	628,127,100

附註：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二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由親身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其中有1,844,198,529股股份由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持有。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的股份。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之核數及審閱，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就投票結果之法律詮釋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美麗、陳芬芬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召集人之資格、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何文玉先生、劉建平先生、曾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